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申請書

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執行單位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黃國揚　　職稱：教導主任　　電話：（公）06-9991740 手機：0918002893　E-mail：tayar375@mail.phc.edu.tw
計畫名稱	海洋國家探訪—燕鷗翔集的季節、探訪島嶼自然地景

一、 課程實施資訊	
(一) 結合課程屬性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二) 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	□班級 □班群 □學年 ■其他 混齡 /對象 全 年級學生
(三) 課程實施類型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 □職涯探索　■海洋體驗 □城鄉共學　□食農教育

二、 計畫理念與目標

(一)計畫理念：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強調「自發、互動、共好」，著重「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本校自108課綱初期發展之校本課程「侏儸秘境、海峽飛羽」戶外教育課程發展內涵，帶領學生探索花嶼島上之自然生態與人文環境，並依據課程特性、課程計畫，發展「全校性」、「專題性」戶外教育模式，以島嶼環境為本，以雙腳走讀花嶼社區，實際踏查島嶼每個角落。

花嶼島與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雖屬望安鄉，但由於海洋的阻隔，島嶼之間除馬公有往返交通船外，島上學童、師生都無法往來各島嶼之間，只能在縣本的海洋教材中得知初淺的樣貌。因此惟有透過專案性的戶外教育活動，學生才能探訪與體驗書本上敘述的國家公園，也能比較出島嶼不同的風情與特特色。本次課程即以跨越島嶼阻隔，拓展學生的視野為本。進行進階之戶外教育內涵，加深加廣聚落傳統與島嶼自然地景主題，探索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的地質景觀，與島嶼聚落多樣的人文風情，深化戶外教育內涵。

(二)計畫目標：

本戶外教育課程，規劃「探訪海洋國家公園地景」與「體驗不同島嶼人文歷史」兩項課程，我們想達成如下的計畫目標：

1. 學生能認識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設置意義與重要性。
2. 學生能感受澎湖南方四島的自然地景之美。
3. 學生能了解澎湖玄武岩與花嶼安山岩地景的成因與演化。
4. 學生能感受島嶼聚落的特色與自然環境的相關因素。

(三)課程簡介：

此課程為本校校本課程與縣本海洋教育課程，融合戶外教育課程之模組，加深加廣師生在海洋、島嶼主題課程之學習，內容鎖定一為澎湖南方四島之自然地景；二為南方四島中東嶼坪、東吉聚落兩場域，進行深入體驗與探究，強化師生之共學成效。

<table>
<tr><td colspan="3">三、 課程規劃與運作</td></tr>
<tr><td rowspan="2">課程內涵與教學內容</td><td>(一) 課前預備</td><td>此課程架構在學校整體戶外教育下，由校長擔任課程召集人，全校教師共同參與，由教導處負責計畫之擬訂、課程設計、活動手冊製作、活動安排，總務處與主計協助經費核銷，導師協助辦理成果發表會與延伸課程實施，同時進行課程之檢核與修正。

課程一：探訪海洋國家公園地景
由本校戶外教育實施為起始點，透過師生共研，讓學生有一個好的學習起點，我們擬藉「師生共研課程／規劃學習主題」的方式，經由「教師引領／學生自主探索／發現學習」的實際歷程，向大海、島嶼學習，強化海洋國家子民的內涵。
(1)師生共研、規畫學習主題
基於學生才是學習的主體，也唯有學生參與學習，課程成效才有可能。故此課程課前以師生共研為起點，教師提供學習輔導，我們將學習主導權由教師轉移至學生身上，由學生練習決定與規劃學習主題，開創不同的自主學習風貌。
(2)課前討論
在決定學習主題後，師生持續以討論與分享的方式，在教師引導與協助下，學生進行相關學習主題的探討，以做為自主探索的基石，同時聚焦於此課程的自然地景部分進行探究。

課程二：傳統聚落多樣風情踏查
花嶼島與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雖屬望安鄉，但由於島嶼地質與地景構成的不同，因此聚落規模、建築特色亦會有不同，本次活動亦透過搭船方式前往各島嶼（東吉與東嶼坪），在島嶼中亦採雙腳踏查的方式，深入聚落中進行體驗活動。
(1)師生共研、規畫學習主題
基於學生才是學習的主體，也唯有學生參與學習，課程成效才有可能。故此課程課前以師生共研為起點，教師提供學習輔導，我們將學習主導權由教師轉移至學生身上，由學生練習決定與規劃學習主題，開創不同的自主學習風貌。
(2)課前討論
在決定學習主題後，師生持續以討論與分享的方式，在教師引導與協助下，學生進行相關學習主題的探討，以做為自主探索的基石，同時聚焦於此課程的聚落建築的石材部分進行探究。</td></tr>
<tr><td>(二) 課中學習</td><td>課程一：探訪海洋國家公園地景
澎湖南方四島包含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及周邊之頭巾、鐵砧、二塊、香爐、鋤頭嶼、豬母礁、鐘仔、柴垵塭與離塭仔等島礁。本課程聚焦於東、西嶼坪嶼與</td></tr>
</table>

		東吉之自然地景與聚落，並依此探究澎湖火山島群地質演變與花嶼島火山島地質演變之差異性與特殊性。 (1)東嶼坪嶼 東嶼坪嶼位於澎湖縣望安鄉南方偏東處，面積約0.48平方公里，海拔高度最高點約61公尺，為一玄武岩方山地形，島上的玄武岩柱狀節理發達，亦是澎湖群島中較為年輕的地層。 (2)東吉嶼位於望安鄉的東南方，東經119°40'18.79''，北緯23°15'21.09''面積1.7712平方公里，海拔高度最高點約47公尺，是南方四島中面積最大的方山島嶼。 **●資料來源：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https://www.marine.gov.tw/** **課程二：傳統聚落多樣風情踏查** (1)東嶼坪嶼由二大塊陸塊組成，故形成南、北二塊高地，北方陸塊早期多種植農作物因而有許多菜宅景觀，更有依地勢而闢建的梯田。在南山和北山中間地勢較為低窪 平坦的陸域則是東嶼坪嶼聚落集中的地區。聚落房舍除零星散落於南端，其主要座落於島嶼東邊臨海之狹長腹地，自港口與池府宮村廟起，由南往北延伸，聚落形式呈帶狀。 (2)東吉屬於南北兩端地勢較高、中間較低的馬鞍地形，南北兩端最高點約有50公尺，中間較低處為主要聚落集中區，現在村落的位置是早年的海底，因陸地逐漸抬升，村民逐漸往現在的港邊居住，坡度較陡處集中於島嶼南北兩側。因島嶼位置靠近臺灣（臺南），航程僅約2小時30分，早年島上漁獲多送往臺南販售，島上日常生活用品亦購自臺南。 **具此，此兩課程之實施另具有如下的特色：** 1.自主學習：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從課程主題規劃、討論、場域選擇、活動實施、任務執行、成果發表等皆在真實環境進行，學生才是課程的主角。 2.跨域連結： 在部定領域課程與校訂課程基礎下，本課程結合本校各領域教師專長及行政處室與社會資源之協力合作，課程內容以社會、自然領域為主，並連結海洋教育、戶外教育、環境議題等跨域統合，深入探究自然地景與體驗傳統產業，強調與土地的連結，讓學生進行全方面的學習，並進行發表以連貫起完整的學習歷程，以達課程目標與素養學習導向的課綱精神。 3.探索與體驗： 課程以探索為核心，輔以體驗學習、解說學習，同時強調探索是需要技能、技能需要學習的觀點，強化學生在探索工具與自身能力的養成，如實際進行島嶼踏查等。 4.完整的學習歷程： 課程以共備為起始點，從預備課程開始認識澎湖各島嶼地景的差異、安全教育等，再進入探索與體驗活動，最後配合延

		伸活動，呈現學習成果，建構學生完整的學習經驗與歷程。 5. 資源整合 善用社區資源，擬聘熟悉澎湖自然地景講師進行踏查活動；課前實施安全教育課程，教導學生整理資料的技巧與策略；學校行政團隊則全力配合，協助行程之聯繫及相關庶務工作，並負責學生的安全管理，完成學習任務。 6. 素養實踐 課程強調在知識與能力的養成外，透過課程的實施，從課程反思中養成學生良好的態度，而透過際探索與體驗，將所學與實際生活結合，這樣的親身實踐能讓學生朝向全人的發展，可達本校教育願景與課綱素養導向學習的核心價值。
	(三) 課後反思	**1. 成果的展現是最好的反思！** 在實施計畫規劃的探訪海洋國家公園地景」與「傳統聚落多樣風情踏查」兩項課程時，學生透過實地踏查了解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的自然地景，了解澎湖地質的成因與演化，並能比較與花嶼島自然地景成因與演化的差異；能透過心得寫作與發表，展現最佳的學習成果。 同時透過學生訴說學習過程與感動，接受同儕回饋，將對未來的學習有更好的期待。 **2. 檢核成就更美好的未來！** 本校戶外教育課程發展計畫策略，透過課程實施的前、中、後期的觀察與回饋，與教師團隊的檢討會議，我們進行對未來課程的修正，「課程是發展而來的」，期待所規劃的課程、教師團隊檢討會議，能有效修正未來的課程規劃與設計，落實戶外教育的素養學習成效。

四、評量與回饋機制

本路線課程之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並著重學習者的反思。
依據本校戶外教育課程實施架構之「共備」、「自主・探索・研究」、「延伸」各階段進行評量，在「共備」階段著重安全教育、場域資料蒐集；在「自主・探索・研究」階段著重各項探索任務的達成；在「延伸」階段則著重各教師對學習歷程的延伸教學與學生的共同發表，故學生在活動前之共研、主動閱讀與學習技能等。
1. 能欣賞澎湖南方四島自然地景之美，並發表地景之美的看法。
2. 能完成課程針對澎湖南方四島中東嶼坪嶼、西嶼坪嶼設計之地質地形景觀學習任務。
3. 能以心智圖製作南方四島與花嶼島地質演變、聚落特色差異。
4. 在學習歷程中能與同儕共同討論與合作，扮演主動學習者的角色。
5. 在團體行動時，能遵守團隊規範，展現出守時、合群、負責任的態度。
6. 能記錄學習過程中的自我反思，以為未來學習的基石。

五、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安全是確保教育活動的最高指導原則。」** 本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時，特別著重安全風險管理問題，因為唯有此次的安全，方有下次的學習。 (一)安全教育教學 每一項活動皆有其風險，從事戶外教育活動當然也不例外。識

	別風險是降低危險的第一步，了解活動場域特性，掌握天候因素，準備適合裝備，訂定安全守則，養成正確觀念等都能讓活動進行得更順遂，故本校在活動展開前之場域探勘、行前說明、探索活動期間皆會進行安全教育教學，並利用每一次行前說明的機會，向師生進行一場安全教育說明會，以確保活動順利推展。 (二)安全訓練 教師團隊成員平常便參與相關安全防護工作，透過相關的研習與訓練，對於環境安全、災害預防、醫療救護皆有一定的知能與處理能力，能在第一時間給予最佳處置，將傷害降至最低。 (三)場域安全 為確保學生在教學過程中的安全，並確保教學的順利進行，在課程實施前會教師團隊會進行場域探勘，並在活動實施前針對場域危險點進行說明及標示，有效維護教學的安全進行。 (四)醫療準備 由於戶外教育主軸是在真實環境中進行探索活動，難免會有意外的發生，為防範於未然，各小隊配有醫藥箱，使其能在第一時間進行簡單的救護，其工作則統一由學校衛生導師辦理，行前並掌握當地相關醫療資源相關訊息。 (五)隨隊維護 課程以小隊為單位，採自主探索模式進行，隨對教師即為安全防護的第一線人員，隨時維護活動進行的安全工作。 (六)緊急救護 對於重大傷害事件，是需要相關醫療機構協助進行救護工作的，故活動必須考量不同場域、不同醫療事件來做緊急處理。 1. 東、西嶼坪嶼：東嶼坪嶼上設有衛生室，登島活動時若遇一般肢體傷害或急症可進行立即性的處理；對於所無法處理之事件，則可透過衛生室連繫救護船運送傷患前往馬公進行後續處置。 2. 東吉：東吉亦設有衛生室，若有緊急傷害事件，亦可透過衛生室連繫救護船運或空運送傷患前往馬公進行後續處置。

六、預期效益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填列說明
(一)本校預計參與人次	1. 參與學生數5人 2. 參與教師數11人 3. 參與家長2人	1. 估計參與本次課程之學生、教師及家長人數。〔家長若無參與則免填〕
(二)外部協作師資	共2位協作師資，協作師資屬性 ■專業課程需求 2 位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 1 位 □其他_____需求，____位	1.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表 4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學校填列提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澎湖 縣政府教育處					
計畫名稱：計畫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計畫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計畫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經常門	**講師鐘點費**	2,000	5節	10,000	若無外聘教師擔任則由本校資深教師擔任。
	印刷費	100	20本	2,000	研習手冊
	膳費	100	18人	1,800	
	交通費	35,000	1航次	35,000	南方四島包船費用
	雜支	1,200	1式	1,200	
	小 計			50,000	
設備費資本門	僅限 2-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				
	小 計			0	
合 計				5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 教 署 組室主管	

<table>
<tr><td>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
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
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
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
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
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
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
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
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td><td>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td></tr>
<tr><td colspan="2">※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td></tr>
</table>